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7

修正案号: 39-5339

一. 标题: 燃油箱安全-适航限制项目 (ALI) 第 5 部分 “燃油适航限制 (FAL)”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列飞机:

所有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;
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
A319-132, A319-133;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
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;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
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2006-0203;
2. A320 Fuel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,95A.1931/05 issue 1 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燃油箱系统空中 (Boeing 747-131, TWA800) 和地面爆炸事件后, FAA于2001年6月发布了特别联邦航空条例 (SFAR88), SFAR88要求对航空器燃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审以确定其设计是否满足FAR25.901和25.981 (a) 和 (b) 的要求。

JAA在2003年2月3日的JAA信函04/00/02/07/03-L024中，向欧洲各成员国国民航当局（ENAA）推荐了类似的条例。要求各成员国国民航当局通过JAR901（c）和JAR25.1309强制要求该设计评审。

2005年8月，EASA发布了关于制定预防燃油箱点火源的维护和检查指令的政策说明，该政策说明中也包括了EASA期望的关于安全和不安全设计评审结果纠正措施的符合性日期。型号合格证（TC）持有人承诺符合EASA公布的符合性日期。2006年3月，EASA修订了该政策说明，将针对不安全的相关措施的符合日期从200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06年7月1日。

燃油适航限制项目来自系统安全分析中确定的与FAA备忘录2003-112-15“SFAR88-Mandatory Action Decision Criteria”中定义的不安全状态相关的失效模式。这些在失效状态中已被确定，如果不根据制造商的要求执行特定的工作任务，可能存在不可接受的点燃风险。

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1. 维护和检查任务

在本指令生效3个月内，严格执行参考文件2中AIRBUS ALS第5部分燃油适航限制章节1的要求。

对使用中航空器，对FAL定义的间隔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计算。

2. 关键设计构型限制（CDCCL）

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其内部文件得到修订，以反映AIRBUS ALS第5部分燃油适航限制章节2包含的内容，并有适当的文字突出强调每一CDCCL的存在。确保CDCCL控制管理的营运人内部程序和文件必须在2007年7月1日前完全贯彻。

对于上述文件的修订，对使用中航空器没有进一步追溯性要求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7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：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40